

校園及部屬場館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指引

112 年 3 月 31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20030243 號函
113 年 12 月 25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6107 號函修訂

一、目的

為協助不利處境、未隨身攜帶生理用品有經期生理需求之學生及進入部屬場館之民眾可因應緊急需求，落實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之原則，爰訂定本指引。

二、規劃原則

校園及部屬場館可依組織編制及分工，建構執行細節及內容，各級學校可結合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共同推動，以落實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等各項措施。

三、提供原則

校園及部屬場館宜尊重取用者之個人隱私及意願，領取方式宜同理取用者，避免採用實名登記制度，去除對取用者之標籤化，消除取用者心理負擔，營造無壓力的取用環境，並對取用異常情形，主動關心以適時提供必要協助。

四、提供形式

校園及部屬場館可考量使用率、環保永續及近便性等原則，生理用品之提供種類、材質及品牌宜多元，如衛生棉、吸血襪、布衛生棉、布護墊等，以利使用者可依個人使用習慣自在選擇。可搭配定點販售機或超商販售，擴展多元取得管道，提升使用便利性。

五、保存方式

多元生理用品宜放置於乾淨、乾燥、陰涼通風處，並確保包裝完整度，避免蚊蟲和微生物的污染。

六、專人管理

多元生理用品宜有專人進行管理，於設置處標示管理人聯繫資訊，並定期清點數量、檢查是否汙損或逾保存期限，適時進行補充及汰換。

七、 多元宣導

校園及部屬場館宜積極運用多元管道，宣導多元生理用品取用方式及上網公告取用地點，增加生理用品可近性。

八、 教育訓練

校園及部屬場館宜加強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及敏感度，適時提供取用者衛教觀念，主動關懷學生或民眾急性需求之原因，並視學生及民眾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予以協助。

九、 營造友善環境

校園及部屬場館宜強化性別平等意識，推動人權、性別平等、月經、生理用品等教育宣導，營造友善環境。